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列決議案作內資股股東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一

「動議

1. 批准建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

- (a) 待本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如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准許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以資本化部分本公司資本儲備金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紅股(定義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訂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任何文件，以實行紅股發行並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訂立任何協議及簽訂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並將之遞交以待批准或存檔；及 ii)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2. 待通過上文第 1 項特別決議案及取得所需之批准或相關監管部門的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並完成紅股發行後，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B) 段），及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申請、登記及送交存檔以取得有關批准以及所有有關事宜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莫羅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 218 號寶礦國際大廈 2201 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4. 內資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
5.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莫羅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潘敏及周建浩。